

##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館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館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館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館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館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館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利用館內討論室進行小組討論，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生及教職員，皆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討論室。
- 二、小型討論室三人(含)以上始得申請，大型討論室六人(含)以上始得申請。

### 第三條 申請及報到方式

- 一、至本館網站預約或至館內現場登記。
- 二、報到方式：實際報到人員須與預約登記使用人員相同。預約或館內現場登記後，登記使用討論室每一位同學皆須於登記使用時間三十分鐘內至討論室以學生證刷證報到後方可進入討論室使用；若其中一人(含)以上未帶學生證或身分為教職員，則全員必須先於一樓座位管理系統報到後再到討論室，以其中一人之學生證刷證，進入討論室使用。

第四條 討論室使用時間為開館起至閉館前三十分鐘，每次使用以兩小時為上限，借用時段不足使用，如無人預約，得續借一次，續借時間上限為兩小時。

第五條 使用人一旦預約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並應於預約使用時間三十分鐘內報到使用。

第六條 逾登記使用時間三十分鐘而未前來報到使用者，視同放棄當次使用權。使用時間內連續半小時未在現場使用者，本館得提前收回討論室，提供其他人使用。

第七條 因故無法前來使用或人數不足時，應於預約使用時間前十分鐘自行取消。預約未報到使用達三次者，本館得停止該次預約所有登記人預約權利三十天。

第八條 小型討論室使用人數限制為三至六人，大型討論室使用人數限制為六至十人，若使用人數不符規定者，本館得停止其當次使用權。

第九條 使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利用本館館藏、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且應負維護公物與保持整潔之責。違規者，同時段同一討論室所有使用者均停止預約權利三十天。

第十條 討論室內禁止喧譁、吸煙、飲食、遮掩玻璃或其它不當行為。違反規定遭登記兩次者，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三十天。

第十一條 攜入討論室之本館書刊，閱畢後應歸回各樓層。

第十二條 討論室使用完畢，離開前應回復整潔，並關閉空調、電燈及門。

第十三條 室內任何設施若有損毀，使用人須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